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黔2322民初4526号　中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连珍、高东华、赵岩青与被告刘大华、段秀敏、郑路路、中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滨州陕之力物流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公司长期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4年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15489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忠传与被告王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85000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5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3564号　桂闯、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史立杭与你们后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44号　董其军、朱苏明:本院受理原告泗阳雷帝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其军、朱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43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黄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37号　黄德方、赵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琴与被告黄德方、赵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421号　颜茂连:本院受理原告李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77号　金菊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金菊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金磊、付胜辉、李建民: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磊、付胜辉、李建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182号　上海枫亭桔杆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刁贵林、曹玉林、朱三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德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93号　张文清、张梅芳:本院受理原告王雷与被告张文清、张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43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黄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37号　黄德方、赵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琴与被告黄德方、赵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421号　颜茂连:本院受理原告李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77号　金菊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金菊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美勤、李明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圣雷与陈美勤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徐以龙与被告李明刚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美勤、李明刚分别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012号、(2023)苏1323民初851两案民事判决书,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均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583号　桂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超与被告桂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064号　洪李阮: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学磊与被告洪李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0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郑艳菊:本院受理贵州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艳菊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28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广:本院受理贵州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广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28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郑艳菊:本院受理贵州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艳菊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28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涛:本院受理原告毕节超宇酒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2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龙艺丹: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陈继洪,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872号　重庆熠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熠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追收债权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逢强申请宣告**刘逢成**失踪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男,1954年6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县学巷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5406050017),于2008年11月左右离家出走,后一直无法联系,确无法找到其活动轨迹。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407号　张碎平、吴杰、方云生、敖建芹、蒋爱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碎平、吴杰、方云生、敖建芹、蒋爱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汉霞蔚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申理原告万仟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4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侯银周:本院受理掌时明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颜义人、李平:本院受理左顺华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68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石守梅:本院受理汪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救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刘婷婷:申请人范宝欣与被申请人刘婷婷民间借贷纠纷【(2020)银仲字第47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通知书。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上海业煌物流有限公司:张磊与上海业煌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鼓劳人仲案字〔2023〕31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上海业煌物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鼓劳人仲裁字〔2023〕311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贰零贰音乐餐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朱衡、杨红伟、吴振东、徐文超、廖嘉岑、马兴、房建全、朱登文、伊强、杨爱科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2月7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崖城人人家超市:本委受理的林喜艳、尹丽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154-115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航翔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梁文富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2月23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大正:本院受理罗滕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黄大正:本院受理王龙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黄大正:本院受理史建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何巧艳、王清旭:本院受理李景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李配配:本院受理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史勇:原告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张新兵:原告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张治友:原告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吴杰:原告陈文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0402民初75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荣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荣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韦少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0402民初81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40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铂云贸易有限公司**因逾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南区支行空白支票共九张(号码分别为:314044305128499 2至314044305128500;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铂云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41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铂云贸易有限公司**因逾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南区支行空白支票共两张(号码分别为:314044305128498 7、314044305128498;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铂云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东明:本院受理崇庆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戈晓锋:本院受理姜德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6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峰杰:本院受理程麦屯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22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郑凤梅: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81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邱青林、刘恩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保卫与邱青林、刘恩萍、第三人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南张羌村村民委员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825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邱青林、刘恩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爱柱与邱青林、刘恩萍、第三人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南张羌村村民委员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825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邱青林、刘恩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爱祖与邱青林、刘恩萍、第三人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南张羌村村民委员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825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上海贺喜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贺喜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东台欣冰乐部品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原告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诉状中要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位于东台西溪天仙缘、逅海A2-1、A2-2房屋(租赁合同),判令被告腾空交房给原告收产;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装修补贴80万元,且自起诉之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照LPR标准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水电费38859.5元(从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继续计算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给付租金92856元(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5.判令被告给付房屋占用费,自起诉之日起至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按照租金1.2元/平方*3倍*212平方的标准计算;6.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85712元(按照438元/平方*212平方*2倍);7.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杜云军、刘超、吴恩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73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145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朱小娟与被执行人曹曜光借款合同纠纷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10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俞观与杨尔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2,87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11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史霆与被执行人陆羽、翁燕红、陆敏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08)吴江执字第09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尹立军与被执行人吴强、凌晓、上海浦天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645.1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太仓市玮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惠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邵芬:申请人江苏韵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依法由仲裁员朱咏梅独任仲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公告到期后第五日9时在本委三庭进行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3)徐仲受字第237号　江苏隆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谢文斌与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尹杰独任仲裁。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办公区(收件人:王凯楠,邮政编码:100054);(2)通过投资人代表靳平转交登记材料及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代表靳平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家属院,联系电话:13801300583)。

二、登记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三、登记人员范围:本案因投资出东单县湖西项目而造成损失且尚未向投资人靳平或我院申报权利的投资人。

四、登记内容: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及投资情况等;登记人可前往西城法院第三办公区或联系投资人代表靳平询问详细事宜。

五、登记及核对时效:登记期限结束前,投资人可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正和补充。

六、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及时、全面、如实登记,避免因不登记、延迟登记、不全面准确登记而影响自己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为便于准确核对、提高效率,此前已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投资人也需参与此次登记;

3、故意编造虚假信息登记,干扰司法机关办案、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公告确定的登记期限未进行登记的,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

京顺卫医责改[2023]J1-1-20801号

张志更(412930195612113531):经查,你存在下列违法行为: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6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雒家坡北街新建32号擅自开展医疗执业活动,违法所得800元,药品、医疗器械证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京顺卫医保决[2023]J1-0926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公告

姓名:**东民166**,性别:男,年龄:约75岁,户籍:不详。自述:3岁开始随养父亲流浪不知道自己姓名,不知道家人信息。站内编名(东民166),在北京站地铁B口露宿,公安机关护送到站,经过公安机关人脸识别,采集DNA比对,站内头条发布寻亲和同询核实未能找到该人户籍亲属信息,多次寻亲无果。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50分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10-67160805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事务中心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圻彤(性别:女,父亲:刘峰,母亲:王娟)出生于2018年1月12日,编号R4306163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祉昕(性别:男,母亲:周思师,父亲:陈宏伟)出生于2014年6月9日,编号O43042626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宇豪(性别:男,父亲:周亚夫,母亲:郭岚)出生于2010年7月23日,编号K43001736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笑怡(性别:女,父亲:曾庆军,母亲:高建慧)出生于2014年11月30日,编号O43080331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宇轩(性别:男,母亲:邹春月,父亲:刘术高)不慎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430793350,声明作废。

詹诗琪(父亲:詹海斌,母亲:贺乐)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X430281214,声明作废。

依力扎提·夏卜卡特(母亲:库力沙·吾山江,父亲:夏卜卡特·哝斯马洪)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650301821,声明作废。

王桂荣不慎遗失恒大名都二期9号楼1单元3001室购房发票2张:票号02054722,金额360000元;票号02054329,金额180085元,声明作废。

廖杰红不慎将衡阳县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遗失,票号为31540094 9,特此声明!

李元雪不慎遗失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大名都2期9号楼1404室购房贷款发票,发票号码02171715,金额:530000元,声明作废。

洪燕身份证遗失,证号:32118319831224364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方涛身份证遗失,证号:43102719920205231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蕾身份证遗失,证号:150402198604280247,自遗失之日2023年11月25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曾凡红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41522622000016;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201552083033,特此声明作废。

新疆才智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31220008466,声明作废。

新疆鼎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531010066080)、法人章(法人:樊亮,编码6531010113290)现声明作废。

河南葛天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F79YE0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金惠鲜(广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7D54J8不慎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执照序号:300200900070073,声明作废。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贸运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411MA2ID2L16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高州市泗水镇泗水村泗水经济合作社陈胜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5185379F-0027,声明作废。

贵州点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CG98G57L)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7302122135,声明作废。

赫章县德辉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577117617K)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织金县牛场镇发贵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法人(李发贵)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习水县良村镇福秀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330MA6F7277G)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亿尚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KULXJ81)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280075076,声明